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勞補字第247號

原告 林晨浩

上列原告與被告瑞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17萬1,173元，應繳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880元。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

勞動法庭 法官 徐文瑞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

中華民國 112 年 11 月 29 日

書記官 許秋莉